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交通运输部系列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部属各单位，部内各司局：

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现将《交通运输部系列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1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交通运输部系列“最美人物” 推选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部系列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工作）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发现最美、展示最美、学习最美、争做最美的浓厚氛围，凝聚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精神力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交通运输部名义组织开展的系列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工作的申报立项、推荐评选、展示发布、学习宣传等工作。

第三条 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工作，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榜样示范引领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弘扬行业新风，培养时代新人。

第四条 “最美人物”应是可在交通运输行业内外广泛宣传的先进典型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体现新时代交通精神，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第五条 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工作，是交通运输行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，由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部文明委）统筹指导，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部文明办）具体落实，日常工作由部政策研究室归口管理，负责立项管理、组织推选、终评发布、宣传培树等工作。

第六条 “最美人物”推选工作，应纳入交通运输行业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要点，年初制定工作方案并提交部文明委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设推选项目，应形成工作方案报部文明委审定。

第七条 “最美人物”重点推选长期以来爱岗敬业、真诚服务、无私奉献、开拓创新，克服艰难险阻，经受急难险重任务考验，在平凡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业绩，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作出表率的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。

第八条 立项遵循分级分类的原则。公路、水运等运输方式的“最美人物”推选活动原则上不超过2个，以服务人民群众出行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交通安全应急为重点，不同项目的评选范围原则上不应交叉。

第九条 推选标准设置，应当突出行业特色和职业特点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坚持优中选优原则，与一般性的好人好事表彰区分层次，优先遴选长期守正创新、甘于奉献、始终如一的典型，能够在社会产生深远影响，为推选“最美交通人”（中央宣传部、交通运输部联合开展）奠定基础。

第十条 “最美人物”培树，应当建立常态化机制，持续用力、久久为功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先进事迹、深入挖掘精神内涵、有效组织宣传报道，充分发挥中央、行业和地方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，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形成全方位传播矩阵，多角度、多层面地塑造“最美人物”的鲜活形象，使先进事迹传播更快、覆盖更广。从部门到行业、从地方到中央逐级扩大宣传、形成声势，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后，方可纳入“最美人物”候选人。

第十一条 “最美人物”推荐，坚持走群众路线，充分体现社会参与和大众评议，由交通运输行业各系统各单位按照程序进行集体酝酿、民主推荐、征求意见、社会评议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向主办单位报送推荐材料。主办单位应给予行业各系统单位充分的推荐时间，确保推荐程序正规有序。

第十二条 “最美人物”评选，坚持公开公正透明，由主办单位进行初步审核、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665

